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盛环球 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501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财产境外的保管、存管、清算等托管业务的境外金融机构,由基金托管人选择和更换;
投资顾问:	是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境内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伦敦及纽约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境内工作日(不包括T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作为一种新兴的大众投资工具,具有自身的优势和巨大的发展潜力。但本基金并不同于银行存款或国债等无风险的投资工具,它不能保证投资人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投资的本质就是对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只有建立在大量占有信息、科学研究分析、并且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才是真正的理性投资。本基金突出主动进攻性的投资风格,以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收益为目标,更需要强调风险控制的功能。

(一)投资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基金的投资绩效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而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能会与国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国际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对于国际投资者而言,获取国外公司的全面信息可能比本国公司困难。而且由于政府监管与法规方面的不同,本基金可能无法比照国内法律规定在境外追溯权利。

此外,相对于国内市场的规则来说,由于有的国家或地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某些投资的市场可能受到限制或者流动性低。由于没有现成的市场,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进行投资交易,难以获得与该等投资有关的价值和风险程度的可靠信息。

3、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或地区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4、政府管制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每个国家或地区政府都有可能规定特有的证券监管制度,包括外部资金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这些管制制度可能对本基金投资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5、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国家首脑健康状况出现问题、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这些事件都会对当地证券市场上产生影响,甚至造成限制资金自由流动等结果。当以上这些与当地政治环境有关的事件在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发生时,基金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影响。

6、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风险是指债券的票息率在该券发行时已经确定,市场利率的上下波动使得原债券利息低于或高于新发行债券的利息从而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浮动利率或可变利率的债券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较低。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由于内在的债性也可能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但其对股票市场波动的敏感性较高。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7、汇率风险

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可能涉及到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都有可能对本基金以计价币种公布的净值造成不利或有利的影响,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对冲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或不能够奏效。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对于国际中立评级机构赋予高信用等级的融资人,其信用风险一般认为比低信用等级或无信用评级的融资人低。低信用评级较低的证券价格波动性一般较高,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

9、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等风险。如果收益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其所发行的股票价格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收益资产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收益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0、小市值公司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小市值的公司,可能存在额外亏损的风险。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的波动性一般都高于大盘蓝筹公司,因为他们可能有未经过市场检验的新产品、有限的市场资源、不系统的公司治理等问题,其股票市场交易的流动性与信息透明性可能不强,股票的买价和卖价差别很大,如果在短期内出售这类股票,可能会面临较大的价格冲击成本,从而对基金净值的波动造成影响。

11、新兴市场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可部分投资于海外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国家的证券市场可能在规模上小于发达国家市场,造成流动性上的损失。新兴市场的公司在产品线、竞争地位方面都比较有限,而且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获得与投资有关的价值和风险程度的可靠信息,可能对合理评估此类公司价值带来困难。新兴市场国家在政治格局的不稳定、市场监管不足以及腐败问题都可能造成证券市价的波动。

12、初级产品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能源、基本金属、有色金属和农产品等初级产品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商品,价格只受供求状况影响,它们与金融市场的联系愈加紧密,金融市场的波动、地缘政治的事件都可能影响初级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由于初级产品价格对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重要影响,初级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投资组合持有股票的价格,从而造成不利影响。

13、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

科技是一个对专业要求高而且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高科技公司往往具有初始规模小、企业发展迅速、产品同质化,并且伴随着股票股价较高等特点。由于高科技公司的企业管理水平以及资金供给有可能跟不上企业发展和资源投入的步伐,公司最终可能会遇到财政困境。而且高科技企业的产品比较容易受到产业转型的冲击,这使得高科技公司的股票面临股价出现较大跌幅的风险,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14、监管风险

某些特殊行业,例如健康医疗、公用事业等,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监管的重大影响,不同国家政策对于特殊产业差异性监管政策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因市场原因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或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以上这些情况的出现有可能造成基金投资收益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差的证券一般在资源有限的市场上交易,对此类资产正确估值、以合理价格进行买卖都会受到影响。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为减少此类风险,本基金对流动性差的证券投资限制在10%以下。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简而言之,包括本基金资产可能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等。并且由于本基金涉及跨境交易,其赎回期(从申请赎回到赎回款项到账)通常需要比现有开放式基金更长的时间。

(四)衍生品投资风险

1、投资标的市场风险

又称价格风险,是指因标的资产(如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金融衍生工具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根据衍生工具价格变动的不同原因,又可以将市场风险分为四种:

①利率风险:由于利率变化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②汇率风险: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③权益风险:市场总的股票价格变动或单只股票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④商品风险,由于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动是影响衍生工具未来价值的主要因素之一,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总是建立在对其标的资产价格变动的预期之上,当交易商的预期与现实的标的资产价格变动存在偏差时,就会产生价格风险。

2、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

又称违约风险,它是指衍生工具合约的一方违约所引起的风险,包括在贷款、掉期、期权交易及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遭受的潜在损失。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手风险,指衍生合约交易的一方可能出现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另一类是发行者风险,指标的资产的发行者出现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3、衍生品流动性风险

指衍生工具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地卖出或将该工具转手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不能对头寸进行冲抵或套期保值的风险。一般说来,采用在价格不变或较小价位波动的情况下,能够卖出或买入衍生工具的数量或金额来衡量流动性的大小。如果能够卖出或买入的数量或金额较大,则该衍生工具的流动性较好;反之,流动性则较差。

由于有相当大一部分衍生工具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这些衍生工具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要大于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无法变现已有的持仓量。由于流动性不足导致难以确定公平价格,因而在评估持有头寸的价值时也存在困难。

4、衍生品操作风险

指在金融衍生交易和结算中,由于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或缺乏必要的后台技术支持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两类:一是由于内部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管理上出现漏洞、工作流程不合理等带来的风险;二是由于各种偶发性事故或自然灾害,如电脑系统故障、通讯系统瘫痪、地震、火灾、工作人员差错等给衍生品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决定营运风险的形成及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失当、交易员操作不当以及会计处理偏差等。

5、法律风险

指由于衍生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衍生工具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

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衍生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衍生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衍生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净冲平仓。

(五)其他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下转D6版)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一)订立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四)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金额和赎回基金确认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计算,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⑯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⑰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⑱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⑲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对境外投资顾问的挑选和委托过程中,承担受信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确保境外投资顾问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⑥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数据发送错误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⑦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⑧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的原则进行;

⑨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⑩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⑪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⑫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⑬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⑭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⑮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⑯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⑰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⑱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⑲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⑳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㉑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㉒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㉕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㉖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㉗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投资顾问、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㉘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和资金汇出入情况;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选择境外资产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⑦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依法保管或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③按规定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⑤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保管《或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⑧妥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⑨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日常业务;

⑩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其指定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名义登记资产;

⑫每月结束后7个境内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⑬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⑭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⑮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⑰解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⑱为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⑲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⑳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㉑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㉒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㉓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㉔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㉕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㉖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㉗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㉘对基金的境外资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资产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选择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境外资产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㉙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㉚顾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㉛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㉜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接受其他市种的申购、赎回;

8、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